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目前公司经营正在逐步恢复，运营方式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较前期涨幅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